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人才兴业、人才强省战略，激发云南省勘察设计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从业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繁荣勘察设计创作，不断提升勘察设计水平，促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大师），是勘察设计技术进步的带头人，是云南省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荣誉称号。

第三条 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由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评选全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协会成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当届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成员原则上由协会正、副理事长及秘书长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工作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协会组织成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当届勘察设计大师具体评选工作。评委会由协会负责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往届省内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共同组成，总人数为奇数，不低于 11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2人。评委会组成人员由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条 勘察设计大师原则上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一般不超过25名。

已获得两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云南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者，不再参加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

第七条 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范围为在云南省内进行工商注册并依法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包含审图机构）的在岗人员。

第八条 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不向申报单位及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强烈社会责任感、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

（二）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尚须具有相应的最高级执业注册资格，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20年以上，至今在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连续工作15年以上；

（四）年龄不超过65周岁（以评选当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期，实足年龄计算）；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

持过本行业至少 3 项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或者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6 项本行业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其技术水平达到或超过同期、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项目规模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有关规定确定。

（六）在研发、消化、吸收、应用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重大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项目应至少获得下列的一项：

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质奖（排名前十）、银质奖（排名前八）、铜质奖（排名前六）1 项及以上；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八）、三等奖（排名前六）1 项及以上；

2.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及以上；

3. 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排名前五）3 项或二等奖（排名前三）9 项及以上，部级奖项名单由评委会单独认定；

4.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及以上，部级奖项名单由评委会单独认定；

（七）从业期间作为主要创作人（排名前三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 EI 及 SCI 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行业专著（排名前三）不少于 1 部；或从业期间作为主要编写人参加编写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已发布实施）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已发布实施）不少于 2 项；

（八）未受到尚在影响期内的党纪处分或尚未解除的政务处分、政纪处分，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未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填写申报表，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单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见附件）；

（二）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三）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证明材料（工程项目简介及竣工验收报告、科研成果鉴定以及评审证书、本人承担责任的签字页等）；

（四）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五）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标准、标准设计、专利、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

（六）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主要业绩评价及公示结果说明；

（七）反映本人基本情况、工作成果的视频介绍材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第四章 评选与公布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收到的申报材料分类汇总后，提交评委会，由评委会开展具体的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本届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得票数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 2/3 且排名在本届评委会确定的名额之内的候选人列入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提名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协会将当届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及基本信息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对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进行复审。对通过审定的人选，由协会发文公告，正式授予“云南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奖励及待遇。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大师应积极参与国家、我省及行业组织的学术交流、行业法规制度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的标准化、咨询、评审、检查、事故处理等工作，培养工程勘察设计人才，发挥引领作用，促进我省工程勘察设计水平的提高和行业技术进步，注重体现社会价值。

第十八条 鼓励重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优先由勘察设计大师承担。

第十九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进行申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不予受理，并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资

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如发现单位为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对申报单位通报批评，并停止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大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证书、奖牌：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务、政纪处分，以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承担的工程项目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本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被吊销执业注册证书的；

（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一条 评选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原则，以严肃认真、严格保密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评选工作人员在评选过程中玩忽职守、违反评选纪律的，将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执行。

附件：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可使用计算机打印。

二、主要栏目填写内容说明：

1. “经历”栏从大学教育开始，包括取得国内外专业学历情况。

2. 申报分组、申报专业、从事专业根据当年开展云南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活动通知中的评选行业范围中的类型填写。

3. “获奖情况”主要指申报人获得的各种荣誉，以及承担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二、三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

4. “学术论文著作”应按照《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

5. “其他”主要指申报人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等方面成就和效益情况说明。

三、申报人应如实逐项填写申报表，如遇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四、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表请用A4型纸装订，并附word格式电子版。本表中所需附件材料请用A4型纸并按下列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封面、目录、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以及对应获奖项目的主要设计文件或图纸签字证明、主要技术成果、论文、著作、设计作品简介以及代表其设计水平和成就的其他有关材料(扫描件)。

六、请将申请表及附件统一放置在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标明申请人姓名。

七、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型纸。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曾用名		民族		籍 贯 (或国籍)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累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掌握外语情况		
专业名称及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申报分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组			申报专业		
学 历 情 况			全 日 制 教 育		在 职 教 育	
最 高 学 历	毕 业 学 校					
	所 学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荣誉称号及社会兼职				
个人主要业绩	(500 字以内)			

<p>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p>		
<p>国家级奖项</p>	<p>科技进步奖</p>	
	<p>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p>	
<p>省部级奖项</p>	<p>科技进步奖</p>	
	<p>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p>	
<p>学术论文著作</p>		

<p>国家 或省 部级 技术 标准</p>	
<p>专利 及专 有技 术及 其他</p>	
<p>本人 郑重 承诺</p>	<p>1. 本人信息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p> <p>2. 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质询、监督，积极配合质疑、投诉等处理工作。</p> <p>3. 本人明白虚假的承诺以及提交虚假、编造、伪造申报资料等相关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如有上述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及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一、身份证复印件
- 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 六、获奖证书
- 七、学术论文、著作证明材料
- 八、国家或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证明材料
- 九、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其他证明材料